

南台科技大學商管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管理人才，提供非商管學院學生學習商管經貿領域的專業知識，建立第二專長，使其適任於目前企業發展所需之整合性相關業務，特開設商管應用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商管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學院與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科目涵蓋國際經貿、企業管理、行銷流通、財務管理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除商管學院學生外，對商管經貿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商管應用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
核心必修課程	經濟學(3 學分)	統計學(3 學分)	會計學(3 學分)
選修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管理學	生產與作業管理	行銷管理
	人力資源管理	財務管理	資訊管理
	國際貿易實務	消費者行為	電子商務
	組織行為	金融市場	財務報表分析
	投資學	貨幣銀行學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